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08號

原告 黃文呈

被告 何秀琴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起訴依票據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386,250元。而被告住所地係在嘉義縣東石鄉，有個人戶籍資料可佐，可見被告之住所位於嘉義縣東石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 記 官 林一心